**大專院校關懷弱勢網路行銷創業競賽-競賽須知**

105年8月1日 版本2.4

大專院校關懷弱勢網路行銷創業競賽活動須知分述如下：

1. 創業競賽注意事項
2. 本競賽活動允許學生跨系組隊參賽，已畢業之校友不在競賽對象中。
3. 網路開店注意事項
4. 本次競賽活動以網路商城為主，排除拍賣網站之平台。
5. 學生可自由採取各種電子商務平台，例如Yahoo商城、PcHome商店街等各種平台參賽，但是學生須自行負擔網站相關成本，如開店初次設定費、年租費、成交手續費用等，**需自行與供應商接洽金流與物流相關細節(例如：獎勵金、貨款支付、物品配送方式等)，且競賽結束後五個工作日內，學生須自行舉證交易明細，提供本競賽主辦單位做為績效評比之用。**
6. 透過「COCO市集-愛心創業」、「ezSale易售聯網」參與競賽的學生，不需負擔開店初次設定費、年租費、不需囤貨(指經銷供應商商品者)，開店完全免租費，而上述平台每筆成交後之金流處理費與系統手續費則由經銷供應商協助吸收。當學生經銷供應商商品時，僅需負責網路行銷，當獲得訂單時，只需將訂單送予供應商處理，學生不必擔負商品生產、囤積、配送之工作。「COCO市集-愛心創業」、「ezSale易售聯網」會協助提供本競賽主辦單位交易明細，學生毋需自行舉證。
7. 競賽中同學得透過產品包裝、行銷策略、提高商品性價比等方式，爭取更好的成效，避免開店淪為惡性殺價競爭。
8. 若學生是在「COCO市集-愛心創業」、「ezSale易售聯網」上，向供應商經銷商品時，為了達成學生「不囤貨、不預付款項」的核心目標，同時避免同一店面販賣不同供應商商品會產生兩筆運費之狀況發生，建議一個店家僅能銷售單一供應商的商品。
9. 本競賽活動不限制單一團隊的開店家數與各店面的商品數量。
10. 在本次競賽活動中，「COCO市集-愛心創業」、「ezSale易售聯網」將在商品完成交易程序後，直接將金流款項分別給予學生與供應商。依據「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辦理營業登記作業」辦法(財政部94年10月19日台財稅字第09404577990號函)，若學生每月累積銷售價差總額未達新臺幣4萬元者(屬於勞務部份)，不須課徵營業稅。但若學生團隊開設店家數眾多，且店家負責人均為同一人，造成每月累積銷售價差總額已達新臺幣4萬元者，仍需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並報繳稅款，敬請特別注意。
11. 透過「COCO市集-愛心創業」販售時獎勵金的領取方式：獎勵金待經銷供應商確認領款後，學生須自行於每月16~20日至商城後台(店鋪管理功能下「提領專區」)提出申請方可完成領取手續，獎勵金會於當月份27日匯款至隊長帳戶(若學生未自行提出申請，則獎勵金將無法領取)。
12. 透過「ezSale易售聯網」販售時獎勵金的領取方式：平台於每月10日前寄送對帳單至隊長mail信箱，隊長在每月20日前於對帳單上簽名後，mail至service@ether.com.tw或傳真至(07) 213-5818，獎勵金會於當月份25~30日匯款至隊長帳戶(若學生未簽名回傳對帳單，則獎勵金將無法領取)。